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全部门财政预算和收支管理，进行有关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加强村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和建设，开展便民社区服务；做好拥军优属、优抚安置、老龄事务等工作；做好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和征兵工作。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保障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失业、下岗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做好城市低保、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管理与服务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劳动就业工作、防汛、防火、防震、防灾、救灾和抢险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等管理工作。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搞好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检查、督促新建公共建筑、市政设施配套项目的落实、验收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其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二) 机构设置。

我部门根据相关职责，行政内设机构 11 个，事业单位 6 个。行政内设机构分别为人大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纪（工）委、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党群工

作办公室、财政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事业单位包括：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行政机构 12 个：人大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纪（工）委、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财政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司法所。事业机构包括 6 个：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本部门二级预算单位未独立编报决算，由镇统一编报汇总部门决算。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010.46 万元，支出总计 11,010.4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6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长；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人口普查工作经费、党史学习教育宣传费用、采购民兵编制装备费用、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以奖促治”项目支出、村社区保洁员费用、专职消防站建设、治丧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增加。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01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6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长；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人口普查工作经费、党史学习教育宣传费用、采购民兵编制装备费用、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以奖促治”项目支出、村社区保洁员费用、专职消防站建设、治丧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10.46 万元，占 100.0%。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01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6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长；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人口普查工作经费、党史学习教育宣传费用、采购民兵编制装备费用、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以奖促治”项目支出、村社区保洁员费用、专职消防站建设、治丧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557.66 万元，占 32.3%；项目支出 7,452.8 万元，占 67.7%。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010.4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16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长；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人口普查工作经费、党史学习教育宣传费用、采购民兵编制装备费用、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以奖促治”

项目支出、村社区保洁员费用、专职消防站建设、治丧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86.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9.73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环山产业园项目、专职消防站建设项目、治丧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及计生惠民等生活救助项目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40.32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调减了代表家站点建设费用和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粮油生产基地宜机化改造、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及产权制度改革资金及三环十景项目资金;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农村垃圾保洁员劳务费、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及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支出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6.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9.73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环山产业园项目、专职消防站建设项目、治丧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及计生惠民等生活救助项目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40.32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调减了代表家站点建设费用和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粮油生产基地宜机化改造、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及产权制度改革资金及三环十景项目资金;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农村垃圾保洁员劳务费、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最低生活保障及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支出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6.49 万元，占 17.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0.2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调减了代表家站点建设费用和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2）国防支出 4.52 万元，占 0.0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9 万元，下降 50.4%，主要原因是追减了村社区武装部的规范化建设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 401.25 万元，占 3.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09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信访经费及网格化管理资金减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8 万元，占 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5.37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玉峰山景区（森林公园）导视系统建设项目增加。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513.9 万元，占 14.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1.68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及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 647.01 万元，占 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59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及卫生创建工作补助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 290.55 万元，占 2.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5.35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旱土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尚未完工，资金尚未全部支付。

（8）城乡社区支出 2,093.32 万元，占 19.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88.37 万元，下降 27.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农村垃圾保洁员劳务费。

（9）农林水支出 2,112.35 万元，占 20.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04.02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追减了粮油生产基地宜机化改造资金、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资及产权制度改革资金及三环十景项目资金。

（10）交通运输支出 666.16 万元，占 6.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1）住房保障支出 118.31 万元，占 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28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和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1.48 万元，占 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6.76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龙玉路仰天窝和枫香湾滑坡应急治理项目支出和环山村中航油管道 135 号桩排危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57.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03.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76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绩效工资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54.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43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保障机关工作运行，维修维护费上涨、增加消防队员劳务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24.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2.57 万元，下降 59.5%，主要原因是人行便道户户通建设经费、联络公路黑化工程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424.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2.57 万元，下降 59.5%，主要原因是人行便道户户通建设经费、联络公路黑化工程项目经费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3.8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07 万元，增长 100.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机关事务局批准（渝北机务车〔2020〕56 号、渝北机务车〔2021〕67 号），本年购置一辆消防车和一辆新能源应急保障用车，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55.81 万元，增长 96.1%，主要原因一是工作需要、机关事务局批准（渝北机务车〔2020〕56 号、渝北机务车〔2021〕67 号），本年购置一辆消防车和一辆新能源应急保障用车；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餐人数，公务接待费下降；四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管理制度，严禁公车私用，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

公务车购置费 65.66 万元，主要用于因工作需要，购买一辆消防车和一辆新能源应急保障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66 万元，增长 1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65.66 万元，增长 100.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机关事务局批准（渝北机务车〔2020〕56 号、

渝北机务车〔2021〕67号），本年购置一辆消防车和一辆新能源应急保障用车，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预算。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4.13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67 万元，下降 19.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86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控制油费，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 24.09 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1 万元，下降 10.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99 万元，下降 11.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费用，规范用餐报销标准；二是纪委加大督查力度；三是全镇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提高干部思想觉悟和政治觉悟，厉行节约，严禁浪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7 辆；国内公务接待 306 批次 1,80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33.66 元，车均购置费 32.83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1.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3 万元，增长 28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大换届选举，增加相关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1.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减少大型不必要的线下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9.5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62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保障机关工作运行，维修维护费上涨、增加消防队员劳务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6.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6.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79.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0%。
主要用于采购玉峰山镇玉坪雅居（三期）安置房物业管理服务、玉坪雅居安置房选聘物管公司项目、核算检测采样点电脑和玉峰村、旱土村、石坪社区综治中心建设采购合。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12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26 项，涉及资金 7710.4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部门树立了绩效管理观念，评价项目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项目成效明显，项目关联方和目标受众满意度增强。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玉峰山镇 人民政府	财政 处室	财政办	自评总分 (分)	95.5			
				部门 联系人	曹莉	联系电话	67163216	
部门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12275.16	11010.46	11010.46	89.70	5	5	
当年绩 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上级 的各项方针政策， 加强辖区内基础设 施建设，改善民生， 加强综合治理、维		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 针政策，加强辖区内基础设 施建设，改善民生，加强综 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		在保证全镇基本运行的同 时，保障了民生、环境卫生、违 法建筑整治、安全生产、疫情防 控等工作顺利开展。			

	护社会稳定等。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民生资金足额发放	无	无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无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100	30	30	是
	社会效应	无	无	无	无	良好	95	30	28.5	是
	部门运行情况	无	无	无	无	良好	95	20	19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百分比	无	100%	无	90%	90	20	18	是
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到户到人扶持项目					自评总分 (分)	95.21			
主管部门	经发办					项目 联系人	朱子 玲	联系电话	1582370436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总金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调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2.4	2.4		2.4		100	100	100	
当年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助发 放，帮助农户发展 致富产业，改善生 产生活条件，实现 持续增收。			通过补助发放，帮助农 户发展致富产业，改善生 产生活条件，实现持续增收。			本部门补贴 11 户，支付补助 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绩效指标	指标 名称	计 量 单 位	指 标 性 质	年 初 指 标 值	调 整 指 标 值	全 年 完 成 值	得 分 系 数 (%)	指 标 权 重 (分)	指 标 得 分 (分)	是 否 核 心 指 标
	区级财 政扶贫	无	无	100%	无	100%	100	20	20	是

	资金使用率									
	种植作物成活率	%	无	85%	无	76%	89.41	20	17.88	是
	养殖动物成活率	%	无	90%	无	78%	86.67	20	17.33	是
	项目完成时间	月	无	9月	无	100%	100	5	5	是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金额	无	≥24000元	无	100%	100	15	15	是
	收益脱贫户满意度	%	无	95%	无	95%	100	20	20	是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偏离原因：气候不稳定因素较多，造成种植作物及养殖动物成活率有所变化。改进措施：加强农作物及动物养殖的技术指导。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163216。